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1369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 日本公使馆旧址南楼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——日本公使馆旧址南楼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5〕9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。补充勘察屋面、檐口、屋架、墙体、基础、门窗及五金配件等，进一步明确相关形制、材料、工艺及做法，如青砖砍制冰盘檐、外抹掺灰泥塑型，水泥砂浆罩面等部位。进一步校核结构安全性评估结论。

（二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。严格控制修缮范围与力度，墙体加固不得改变文物外观与原有受力体系。明确外墙具体清理方式，注意避免对老砖造成损伤，水磨石地面应以现状修缮为主，保留历史沧桑感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，结合后期功能定位明确修缮干预力度。吊顶可改用轻质耐腐蚀材料。补充对二楼过道油污问题的整治措施。建议迁移楼前影响建筑基础稳定性的乔木。细化施工期间文物安全防护措施。

(四)校核文本和图纸，确保图文一致。补充屋面等关键部位节点详图，规范图纸表达，完善工程做法说明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